

唐代“成案”概念史考^{〔*〕}

陈灵海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与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成案”一词首见于《唐律·职制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学界长期未能给出合理解释。颜师古、宋祁注《汉书》“具狱”一词的分歧,为解决这一悬案提供了线索。根据宋祁“具狱直谓成案耳”一语及其对颜注的非议,可以推测唐初尚未出现“成案”这一法律概念,《唐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中的“成案”当为“案成”之误。对此,《唐律》“公事失错自觉举”疏议、“徒流送配稽留”疏议提供了内证,唐代及以前“案成”的频繁使用则提供了外证。“成案”一词的首创者应为韩愈,最早出自《蓝田县丞厅壁记》,至北宋前期,该词用法趋于稳定,为宋祁的注解提供了语言环境,这种环境是颜师古不具备的。只有这样才能为《唐律》何以出现“成案”一词、宋代“成案”何以承续韩愈而非《唐律》的用法等疑难问题提供逻辑贯通的解释。

〔关键词〕成案;案成;具狱;法律概念;概念史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12.014

一、法律概念史的一个悬案

“成案”一词首见于《唐律·职制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651年),又见于韩愈《蓝田县丞厅壁记》(815年)。宋代至明代的司法领域中,发生过许多关于“拘”还是“不拘”成案的激烈论争。清代则出现了大量作为案例汇编的“成案集”。近年来,随着相关研究的深入,上述历史已日益为学界所熟知。但有一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唐代以前文献中未见“成案”一词,在《唐律疏议》中出现1次后,直到160年后的韩愈文章中才再次出现,其后直至唐末五代文献中又渺

无踪迹。这是一个非常反常的现象。^{〔1〕}法律概念应当是立法时的常用语汇,^{〔2〕}假如“成案”是唐代的常用词汇,何以如此突兀,从唐初至宋初的300多年中,只在韩愈文章中惊鸿一现呢?这不是“文献佚失”可以解释得了的,必然另有原因。

为了便于讨论,先将“成案”一词的首次用例《唐律·职制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引述如下:

〔疏〕议曰:制书,在《令》无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称“即日”者,谓百刻内也。写程:通计符、移、关、牒,满二百纸以下给二日程;过此以外,每二百纸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

作者简介:陈灵海,法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成案的性质与功能研究”(17BFX030)的阶段性成果。

者,总不得过五日。其赦书,计纸虽多,不得过三日。军务急速,皆当日并了。成案及计纸程外仍停者,是为“稽缓”,一日答五十。^[3]

既往研究对于这条疏议中出现的“成案”一

词,未能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一些学者只好避而不谈。^[4]迄今为止,只有两部著作给出了解释(见图1),一是曹漫之先生主编的《唐律疏议译注》,二是钱大群教授撰写的《唐律疏义新注》。

原文	《唐律疏议译注》 ^[5]	《唐律疏义新注》 ^[6]
成案皆云“即日行下”	根据以往的惯例,都说“即日发下去”	公文形成都要求“当日颁下”
成案及计纸程外仍停者,是为“稽缓”	已了结的案件,及计算纸张已超过期限仍旧停留的,这叫做“稽缓”	公文形成及计写程之外仍停滞未办的,这就是“稽缓”
本文的评价	将同一法条中同一用语的两处使用,作出两种不同释义,既缺乏依据,也违反了法律解释的惯例,一词两释,很难说是妥当的	将“案”释为“公文”,优于前者的“惯例”和“案件”;将“成”释为“形成”,虽显含糊,也说得通;两处均释为“公文形成”,没有犯“一词两释”的毛病

图1

相对而言,钱大群先生的注释要合理一些,但是,为什么要将“成案”释为“公文形成”,而不是“已经办理好的公文”呢?什么是公文“形成”呢?如果将“成案”释为“公文形成”,那么出现在《唐律》中的“案成”又该如何解释呢?如果也释为“公文形成”,那么“成案”与“案成”的区别又在哪里?

更令人疑惑的是,作为《唐律》以外唯一提到“成案”的唐代文献——韩愈《蓝田县丞厅壁记》,使用方法竟与《唐律》完全不同:

丞之职所以贰令,于一邑无所不当问。其下主簿、尉,主簿、尉乃有分职。丞位高而偏,例以嫌,不可否事。文书行,吏抱成案诣丞,卷其前,钳以左手,右手摘纸尾,雁鹜行以进,平立晚丞曰:“当署。”丞涉笔占位,署惟谨,目吏,问:“可不可?”吏曰:“得。”则退。不敢略省,漫不知何事。^[7]

在这段文字中,韩愈生动刻画了唐代县丞“位高而偏”、难以履职的尴尬处境,但奇怪的是,文中所说的“成案”,既非曹漫之先生所说的“以往的惯例”或“已了结的案件”,也非钱大群先生所说的“公文形成”,而是一种物品,是可以“抱”“卷”“摘”的公文卷宗。如果《唐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中的“成案”没有差错,为什么韩愈不使用这一用语的本义,而要别创新义呢?^[8]从语义学的角度讲,这是有违常理的。

近年来,笔者一直留意相关文献,试图寻找上述问题的答案。最近阅读《汉书》,终于在唐代颜师古(581—645)对《张汤传》中“具狱”一词的注解,以及宋代宋祁(998—1061)对于颜师古注的异议中发现了线索,足可解开上述谜团。为此特撰此文,陈述笔者的发现,恳请学界专家指正。

二、线索:《汉书》颜宋分歧

班固撰写《汉书》时,自然不会使用当时尚未出现的“成案”。有意思的是,唐代颜师古关于《汉书·张汤传》中“具狱”一词的注解,遭到了宋代宋祁的批评,说“具狱直谓成案耳”,这为我们揭示“成案”一词在唐代的生成之谜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历史真相应该是:用语环境的不同,即宋初已有“成案”一词而唐初尚无,导致了颜、宋的分歧。^[9]

(一)颜师古注

唐贞观十一年(637),颜师古奉太宗之命注释《汉书》,对于《张汤传》中的“具狱”一词,作出了如下解释:^[10]

张汤,杜陵人也。父为长安丞,出,汤为儿守舍。还,鼠盗肉,父怒,笞汤。汤掘熏得鼠及余肉,劾鼠掠治,传爰书,讯鞠论报,并取得鼠与肉,具狱磔堂下。父见之,视文辞如老狱吏,大惊,遂使书狱。(师古曰:具为治狱之文,处正其罪而磔鼠也。)^[11]

这段“张汤审鼠”的文字，是班固从《史记·酷吏张汤传》中抄来的。曹魏学者邓展曾解释说，“具狱”就是“罪备具”的意思，只涉及案件审判的实质完成，不涉及文书完成。^[12]而颜师古认为，“具狱”既包括案件审判的实质完成，也包括公文制定的形式完成。

邓展和颜师古对“具狱”的不同解释，反映了从汉代至唐代“文书司法”水平的提高，政府对案件审判的完成、司法公文制作的标准不断提高：一个案件审判的完成，不仅包括定罪量刑的实质完成，还包括公文制作的形式完成。

正因为如此，“具狱”一词才会在《汉书》中高频出现，即出现在《张汤传》中，也出现在《于定国传》《杜缓传》《张欧传》中。四位传主无一例外，都是当时最著名的法官，凸显了“具狱”对于诉讼过程的极端重要性。颜师古在对审判过程记录最详尽的《张汤传》中，对“具狱”的解释也是非常恰当的。

作为幼儿的张汤，不但对审判流程了如指掌，能够独立完成“劾鼠掠治，传爰书，讯鞠论报，并取得鼠与肉，具狱磔堂下”的整个流程，而且完成了全部公文的写作，使其将老鼠“磔堂下”的刑罚处置，在法律上无懈可击。张汤之父回家后，看到的不是张汤审鼠的过程，也不是被磔的鼠尸，而是张汤“文辞如老狱吏”的公文水平；随后采取的行动，也不是奖励张汤，而是“遂使书狱”。这清楚地表明，《汉书》中的“具狱”已经具有明显的“文书司法”的特征，既包括审判的实质完成，也包括案件公文的制作完成。颜师古的解释其实是相当准确的。

再来看《汉书·于定国传》中的“东海孝妇案”，该案同为法制史名案：

东海有孝妇，少寡，亡子，养姑甚谨，姑欲嫁之，终不肯。姑谓邻人曰：“孝妇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系丁壮，奈何？”其后姑自经死，姑女告吏：“妇杀我母。”吏捕孝妇，孝妇辞不杀姑，吏验治，孝妇自诬服。具狱上府。于公以为此妇养姑十余年，以孝

闻，必不杀也。太守不听，于公争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狱，哭于府上，因辞疾去。太守竟论杀孝妇，郡中枯旱三年。^[13]

如果说，县吏“具狱上府”还看不出什么是“具狱”的话，那么于公为孝妇鸣冤时“抱其具狱”，就很清楚地表明，既然能“抱”，“具狱”就一定是指刑事案件的公文卷宗。颜师古解释为“狱案已成，其文备具也”，既包含了案件审判完成，也包含了公文制作完成，与《张汤传》的解释一致，仍然非常准确。

再来看《杜缓传》，其中出现的“封具狱”，同样表明“具狱”指的是公文卷宗：“父延年薨，征视丧事，拜为太常，治诸陵县，每冬月封具狱日，常去酒省食，官属称其有恩。”^[14]颜师古解释为“狱案已具，常论决之，故封上”，同样既指实质完成，也指形式完成。

《张欧传》中的“具狱”显然也是一种物品，张欧“为涕泣，面而封之”的做法，也与杜缓“去酒省食”的做法非常类似：“武帝元朔中，代韩安国为御史大夫。欧为吏，未尝言按人，专以诚长者处官。官属以为长者，亦不敢大欺。上具狱事，有可却，却之；不可者，不得已，为涕泣，面而封之。其爱人如此。”^[15]颜师古认为张欧“面而封之”是指“封具狱”时不忍看它，则“具狱”仍然是指公文卷宗，与《张汤传》《于定国传》《杜缓传》的解释一致。^[16]

既然颜师古对《张汤传》《于定国传》《杜缓传》《张欧传》中“具狱”的解释都是正确的，为什么会遭到宋祁的批评呢？

关键在于用语环境的变化。在“成案”的生成概念中，颜师古处于“成案”一词尚未创生的唐初，宋祁则处于“成案”概念已被创造出来并且已经普及的宋初。^[17]用语环境的差别导致了两人的分歧：即使颜师古注原本是确切的，在宋祁看来仍然不那么确切，因而其提出了异议和补充。^[18]

（二）宋祁对颜师古注的批评

先来看宋祁关于“具狱”的最重要论断：“颜

解‘具狱’似失其意，直谓‘成案’耳，于定国、杜缓两传已解。”^[19]他的意思是：颜注不够准确，“具狱”其实就是“成案”。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他补充说：“于定国、杜缓两传已解”，意思是颜师古在《于定国传》《杜缓传》中也对“具狱”作过解释，那两处解释反而好一些。

“师古曰：具为治狱之文，处正其罪而磔鼠也。”（行为，进行态）“师古曰：狱案已成，其文备具也。”（物体，完成态）“师古曰：狱案已具，常论决之，故封上。”（物体，完成态）^[20]在宋祁看来，颜师古对《张汤传》《于定国传》《杜缓传》“具狱”一词的解释，以后两者为佳，应释为“狱案已成，其文备具”，指的是已审理完毕的案件的公文卷宗。“具狱”是指案件公文卷宗，是一个名词。颜师古却将其释为“具为治狱之文，处正其罪而磔鼠也”，成了动词，所以不够准确。

可见，宋祁认为颜注“似失其意”，关键在于颜师古没有用“成案”来解释“具狱”。他没有意识到的是，颜师古没有将“具狱”与“成案”联系起来，是因为唐初还没有出现“成案”一词。而他自己却生活在新的语言环境中，已经出现“成案”一词，可以用来解释“具狱”，从而解释得比颜注更确切。

而宋祁之所以没有意识到，颜师古所处的唐初“成案”一词尚未出现，又是因为唐代后期韩愈的著作中出现了“成案”一词，到北宋时使用已很频繁，乃至在宋祁看来已是一个常用词。他想当然地认为，颜师古也应该用“成案”来解释“具狱”。

我们可以找到不少证据，证明宋祁时代“成案”一词的使用情况。宋祁去世后，任广（生卒年不详）在《书叙指南》中沿用了他的说法，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成案’曰‘具狱’（于定国）。‘结案了’曰‘结竟其罪’（后孟尝），又曰‘结某’（杨伦，某其所坐罪名），又曰‘竟案’（邓通）。”^[21]任广比宋祁晚约30年，认为“成案曰具狱”，并指明出自《于定国传》，显然沿袭了宋祁《汉书注》的观点。

将宋祁、任广两人的观点结合起来，我们就更能明白，他们之所以需要作出“成案曰具狱”这样的解释，表明直到宋神宗时代，人们虽然已熟悉了“成案”一词，但对“成案就是具狱”这一点仍然没有达到高度共识的地步，仍需要“注”和“指南”予以说明。

宋祁的这种做法，在其他学术著作中也可找到旁证，比如晚清王先谦（1842—1917）的《汉书补注》注解“诏尚书奏文帝时诛将军薄昭故事”时，就说“奏事，犹今决大狱定案，必检成案”。^[22]他与宋祁一样，也想当然地认为汉代是有成案的，没有意识到成案概念始于唐代，因而认为既然清代决大狱“必检成案”，汉代决大狱自然也会这么做。

假如能找到同一段材料，唐代人未称为“成案”，宋代人却称为“成案”，就可以更好地说明：前者尚未使用“成案”一词，而后者已习惯于使用。这样的材料还真的存在，那就是成书于神宗元丰七年（1084）的《资治通鉴》，该书记载唐代玄宗时事。“故事，宰相午后六刻乃出，林甫奏今太平无事，已时即还第，军国机务皆决于私家，主书抱成案诣希烈，书名而已。”^[23]而主要以唐代实录、国史旧本为史料，成书于五代时的《旧唐书》中，却将其记为“籍”。“旧例，宰相午后六刻始出归第。林甫奏太平无事，以已时还第，机务填委皆决于私家，主书吴珣持籍就左相陈希烈之第，希烈引籍署名，都无可否。”^[24]这条史料中，宋人将唐人所说的“持籍”改称为“抱成案”，强有力地说明了唐宋之间语言环境发生了变化。^[25]

综上可知，宋祁之所以会对颜师古的“具狱”注解提出批评，是因为唐宋的语言环境出现了变化，唐代前期“成案”一词尚未出现，韩愈创造“成案”一词后，到北宋已成为常用词，被宋祁用来解释《汉书》中的“具狱”，进而批评唐初颜师古注的不确切。

三、《唐律》中的“成案”为“案成”之误

唐初尚未出现“成案”一词，《唐律》“稽缓制

书官文书”条疏议中“成案皆云‘即日行下’”和“成案及计纸程外仍停者”的“成案”很可能是“案成”之误。对此,《唐律》中有内证可证,其他文献则可以提供外证。

(一)《唐律》中的内证

所谓“内证”,就是同一文献内部,可用以证明(或证伪)该文献某一记载的证据。《唐律》中有两处“案成”,可以作为证明“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的“成案”为“案成”之误的内证。^[26]一是《名例律》“公事失错自觉举”条疏议:

[疏]议曰:文书,谓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其制敕,案成以后颁下,各给抄写程:二百纸以下限二日程,过此以外,每二百纸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过五日。(注云:其赦书,计纸虽多,不得过三日。)此等抄写程,既云案成以后,据《令》“成制敕案,不别给程”,即是当日成了,违《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举者,同官文书法,仍为公坐,亦作四等科断,各以所由为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27]

其中所说“制敕,案成以后”及“既云案成以后”,与“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中所说的“制书……成案皆云‘即日行下’”和“成案及计纸程外仍停者”,显然属于同类规范。这条疏议还明确说“稽而自举者,同官文书法”,进一步证明两者所说的是同一问题。同一法律文件中表达同一含义,自然应使用同一用语,不应出现一处“案成”、一处“成案”的不严谨用法。

二是《断狱律》“徒流送配稽留”条疏议:

[疏]议曰:徒流应送配所,谓徒罪断讫,即应役身。准《狱官令》:犯徒应配居作,在京送将作监,在外州者供当处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准《令》:季别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内至者,听与后季人同遣。违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过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过罪人之罪,谓罪人应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类。)^[28]

其中所说“案成即送”同样可以作为证明“稽缓制书官文书”条中的“成案”为“案成”之误,不赘。

要之,《名例律》“公事失错自觉举”条疏议、《断狱律》“徒流送配稽留”条疏议、《职制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都涉及公文制作完成后的流转时限问题,前两条使用了“案成”的表述,后一条的“成案”当为“案成”之误,应修正为:

[疏]议曰:制书,在《令》无有程限,案成皆云“即日行下”,称“即日”者,谓百刻内也。写程:通计符、移、关、牒,满二百纸以下给二日程;过此以外,每二百纸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总不得过五日。其赦书,计纸虽多,不得过三日。军务急速,皆当日并了。案成及计纸程外仍停者,是为“稽缓”,一日笞五十。

只有将这条疏议中的“成案”改为“案成”,句子才读得通,句意才解释得通:《令》只规定了普通文书(公案)的流转时限(五日、十日、二十日、三十日),没有规定制书的流转时限,文书制作完成后,通常都是即日行下的。“即日”就是百刻以内,符、移、关、牒等另给抄写时间,两百字以下给两日,最多不超过五日,赦书最多不超过三日,军务文书当日抄传。文书制作完成之日再加纸程之外,仍停留的就是稽缓,一日笞五十。

(二)唐代文献中的外证

除了上述内证,还可以在许多唐代文献中找到外证,证明当时“案成”是一个使用频繁的法律概念。如《旧唐书·刘洎传》载,贞观十五年(641),刘洎上疏称:

伏见比来尚书省诏敕稽停,文案壅滞……郎中抑夺,唯事容禀;尚书依违,不得断决;或惮闻奏,故事稽延;案虽理穷,仍更盘下;去无程限,来不责迟;一经出手,便涉年载。或希旨失情,或避嫌抑理。勾司以案成为事了,不究是非;尚书用便僻为奉公,莫论当否。^[29]

刘洎是唐初重臣,上奏指责当时行政公文“去无程限”“来不责迟”,很可能就是《唐六典》所引唐《令》对“案成”后的流转时限进行规定的起因。

又如《唐六典·尚书都省》中的“案成”:

凡尚书省施行制敕,案成,则给程以钞之,(注:通计符、移、关、牒二百纸已下限二日,过此已往,每二百纸已上加二日,所加多者不得过五日。)若军务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诸州计达于京师,量事之大小与多少以为之节,二十条以上,二日;倍之,三日;又倍之,四日;又倍之,五日;虽多,不是过焉。

凡制敕施行,京师诸司有符、移、关、牒下诸州者,必由于都省以遣之。

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30]

《唐六典》是摘抄令、式法条而成,这条内容与“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相同,用的也是“案成”。

又如贞观、永徽时刑部尚书唐临,在《冥报记》中谈道:

至后月,长史自来报云:“是君乡人赵武为太山主簿,主簿一员阙,荐君为此官,故为文案,经纪石君耳。案成者当死。”菑问:“计将安出?”^[31]

鬼界任命官员时,也要制作公文,一旦确定候选人的公文制作完成,这个候选人就必须死,以便上任鬼职,故称“案成者当死”。当时人间有“案成”规则,鬼界也被认为有“案成”规则,由此亦可见该词之常用。

《唐会要》中也有“案成便送”“案成即报”的提法,进一步证明《唐律》中的“成案”为“案成”之误:

(代宗宝应)二年(763)正月,考功奏:“请立京外按察司,京察连御史台分察使,外察连诸道观察使,各访察官吏善恶。其功过稍大,事当奏者,使司案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状报考功。其功过虽小,理堪惩劝者,按(案)成即报考功。至校考日,参事迹以为殿最。”^[32]

这条规定要求,按察司在访察官吏善恶之后,应在“案成”之后立即奏报,比唐《令》原定的五、十、二十、三十日规则要求更高,但规定起算时间是一样的,都是“案成”之时。

《全唐文》卷109《申严覆勘狱囚敕(节文)》:

今后指挥诸道州府,凡有推鞠囚狱,案成后,逐处委观察防御团练军事判官,引所勘囚人面前录问。如有异同,即移司别勘;若见其本情,其前推勘官吏,量罪科责;如无异同,即于案后别连一状,云“所录问囚人无疑”,案同转上。本处观察团练使刺史有案牒未经录问,不得便令详断。如防御团练刺史州有合申节使公案,亦仰本处录问过,即得申送。

敕节文中说,刑事案件“案成”即公文制作完成后,应由判官当面录问案犯,核实公文中记载的案情,并根据“有异同”“见其本情”“无异同”三种情况,分别采取“移司别勘”“科责前推官”“别连一状,案同转上”的处理方式。“案成”是前一审级完成的标志。

《旧唐书·董晋传》载,贞元九年(793),德宗任命董晋为宣武军节度使:

朝廷恐晋柔懦,寻以汝州刺史陆长源为晋行军司马。晋谦恭简俭,每事因循多可,故乱兵粗安。长源好更张云为,数请改易旧事,务从削刻。晋初皆然之,及案牒已成,晋乃命且罢。又委钱谷支计于判官孟叔度,叔度轻佻,好慢易军人,皆恶之。晋十五年二月卒,年七十六,废朝三日,赠太傅,赐布帛有差。卒后未十日,汴州大乱,杀长源、叔度等。

董晋立场多变,屡次在行军司马“案成”以后,下令停止实施,导致军人无所适从,反过来怪罪行军司马。他死后不久,哗变的军人就杀死了行军司马。说明对军人来说,“案成”也是公文生效的标志,不可随意改动。

《旧唐书·武宗本纪》载会昌四年(844)十二月郊礼敕:

郊礼日近,狱囚数多,案款已成,多有翻覆。其两京天下州府见系囚,已结正及两度翻案伏款者,并令先事结断讫中。^[33]

“案款已成,多有翻覆”,指官员已将案件审判公文制作完成,狱囚再次翻供,导致诉讼过程被人为拉长,狱囚数量剧增。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朝

廷规定最多只能翻供两次。

白居易(772—846)在《甲乙判》也虚拟了一个县官“案成后追改”的案例:

得“景为县官,判事案成,后自觉有失,请举牒追改,刺史不许,欲科罪,景云令式有文”:政尚无宽,过宜在宥,苟昨非之自悟,则夕改而可嘉。景乃案察,参诸簿领;当推案务剧,讵免毫厘之差?属褰帷政苛,不容笔削之改。误而不隐,悔亦可追,县无罔上之奸,州有刻下之虐。先迷后觉,判事虽不三思;苟有必知,牒举明无二过。揆人情而可恕,征国令而有文。将欲痛绳,恐非直笔。^[34]

根据《令》的规定,县官在“案成”之后,仍有权“举牒追改”,此处刺史不许追改,准备处罚县官,白居易认为这种处理是不正确的。

再如《全唐文》卷129《郊天改元赦文》:

在京百司禁囚徒,推劾案成,皆招本罪。本官详断只据所申,倘陷深文,便行极法,或恐推司人吏抑遏代书,既不坐其本情,实虑遭其枉法。自今后委御史台常加觉察,若有冤滥,便具奏闻,必当别遣推穷(官),重行惩断。^[35]

“推劾案成,皆招本罪”,也是要求案件公文制作完成后,当面录问案犯,就公文记录有无差错,向案犯作最后的核实。

综上所述,“案成”是唐代的常用词语,用于表述案件审判公文的制作完成。《唐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中的两个“成案”,应该是“案成”之误。只有这样,才能与《唐律》中的两处内证与其他文献中的诸多外证相吻合。

四、宋代以后“成案”的概念流变

语言的生命力,来自于交流使用中的公共理解。一个词汇被创造出来,必须经过传播,被许多人使用,才能逐渐稳定其语意,获得其生命力。^[36]“成案”一词被创造出来,从少数人使用,到成为常用词汇,也必须经历一段“公共传播—语意稳定—公认”的漫长过程。

(一)“成案”一词的创造

“成案”一词的创造者,是唐代学者韩愈。他以文章气势雄伟、说理透彻、逻辑性强而著称,也恰好是一位注重口语提炼、擅长创造新词的巨匠。他创造的许多新词成了后世的常用语,如《柳子厚墓志铭》中的“落井下石”,《论淮西事宜状》中的“虚张声势”,《符读书城南》中的“飞黄腾达”,《斗鸡联句》中的“再接再厉”,《原道》中的“坐井观天”,《送石处士序》中的“驾轻就熟”,《送穷文》中的“蝇营狗苟”,《进学解》的“动辄得咎”和“佶屈聱牙”,《送孟东野序》中的“杂乱无章”“不平则鸣”,《应科目时与人书》中的“俯首帖耳”“摇尾乞怜”等,有300多个。“成案”一词由韩愈创造,完全符合其身份和能力。

韩愈创造出“成案”一词后,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沉淀期,并未很快成为常用词。比他稍晚的白居易同样精通法律,在《甲乙判》中针对《唐律》“稽缓制书”“案成后自觉有失”出过考题,却也只提“案成”,不提“成案”。^[37]在《白氏六帖事类集》中,白居易还反复引用张欧、杜缓的事迹,认为他们对待“具狱”的态度非常正确,但也没有像宋祁那样,把“具狱”与“成案”联系起来。^[38]

直到北宋前期,“成案”才成为常用词,这其实是一个很正常的过程。与网络时代一个新词在几天之内就可以成为“热词”不同,纸质时代的传播速度慢得多,一个新词往往需要经过更长的时间,才能得到多数人的认可。

(二)宋代的“成案”和“具狱”

到了宋代,人们对“成案”的语义产生了共识,行政活动中也产生了对该词的需求,于是越来越多地使用它。可以清楚地看到,宋代人使用“成案”一词,大多沿用了韩愈《蓝田县丞厅壁记》(而不是《唐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中“成案”的语义。

如北宋初,胡宿(995—1067)通判宣州,在翻阅具狱时发现冤情,一举平反冤案:“通判宣州,囚有杀人者,将抵死,宿疑而讯之,囚惮捶楚不敢言。辟左右复问,久乃云:‘旦将之田,县吏缚以

赴官,莫知其故。’宿取具狱翻阅,探其本辞,盖妇人与所私者杀其夫,而执平民以告也。”^[39]胡宿比宋祁还要早,按照我们上文的推断,已有较多人使用“成案”一词,使“具狱”一词也未退出历史舞台,两者都是可以翻阅的审判公文卷宗,可以互换。

又如北宋陈襄(1017—1080)在《州县提纲》中说:“吏鴈鹜行,终日抱成案,伺于阶前,幸其一出,纷拏呈押。或复憚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过随其手摘,俯首书字而已。”^[40]葛胜仲(1072—1144)在《侍其鉉墓志铭》中也说:“府曹牒诉丛委异时,剧吏抱成案,持必于官,公独亲裁事,论贷轻重,咸出己见,无铢发枉挠,尹赖之,朝廷知其材任剧,擢潼川府路转运判官。”^[41]邓肃(1091—1132)在《与胡左司》中则说:“今与庙堂诸公反复议论,能可否乎其间者,二三都司而已。然则左右新除,顾不亦重乎?若吏抱成案,则占位惟谨,漫不省何事,此固无可言者。”^[42]南宋晁公遒(1117—?)在《梁山县尉厅题名记》中说:“尉无治事,吏时抱成案,执削授尉使书,已辄持去,虽有才,亡所施。”^[43]洪适(1117—1184)《盘洲集》中记载了向仲堪任洪州通判,不愿轻易联署,同僚认为他不可理喻:“江西故多盗,帅梁公扬祖以严治,获者必抵死。尝诿公审二盗,吏抱成案来前,摘公书纸尾。公问:‘盗皆安在?’吏曰:‘盗服矣,官当占位落笔,尚何问?’公曰:‘吾不见囚,则如勿审。’同僚或诮其立异。”^[44]洪迈(1123—1202)《夷坚志》中记载的“何村公案”,也出现了“抱成案”的表述:“又明年,杨原仲厚为守,白日见数人驱一囚,桎械琅琅至阶下,一人前曰:‘要何村公案照用。’杨初至官,固不知事缘由所起,方审之,已不见,呼吏告以故。吏曰:‘此必秦待制时富民酒狱也。’抱成案来,杨阅实,大骇,趣书史端楷录竟,买冥钱十万同焚之。”^[45]

例子甚多,不再赘举。显而易见的是,对宋代人来说,“成案”就是已经审判完结的案件公文,可以抱,可以上,可以封。邓肃《与胡左司》中的表述,几乎完全仿自韩愈。葛胜仲虽然说侍其

鉉“独亲裁事”而不拘成案,其表述口径却仍来自韩愈。正是这些宋代官员、学者使用了韩愈《蓝田县丞厅壁记》高度雷同的表述,共同使用了“成案”一词,使之常用化,才使之具备了作为语词的生命力。

这些与宋祁同时代的人,使用了“抱成案”“上成案”“封成案”的表述,代替了《汉书》张汤、于定国、杜缓、张欧传记中的“抱具狱”“上具狱”“封具狱”的表述,才使宋祁产生了“具狱直谓成案耳”的观点,并将其写进了《汉书注》中。只是他没有意识到颜师古时代还没有“成案”一词,才报怨说:“颜注似失其意”。这为我们探索“成案”一词的形成史,留下尽管非常隐微却非常关键的线索。

我们甚至还可以看到,尽管“成案”一词取代了“具狱”一词的用词场合,但宋代至明代,“具狱”一词仍被使用,并未沦为死语,有时甚至与“成案”一词同时出现。如乾道九年(1173),官员姚宪(1119—1178)仍说:“刑部月轮长贰一员赴大理录囚徒,后来敕令所看详,只今取索公案点检。臣以谓凡具狱来上,刑部长贰但视其成案而已,不曾亲虑问,亦何繇知其委有冤滥?狱因果有冤抑,亦何繇而伸诉?是审问一节,徒为文具!”^[46]此处姚宪就将“具狱来上”与“但视其成案”并称,两者是同义语。元代著名学者柳贯(1270—1342)在《林璠墓碑铭》中也将“成案”与“具狱”一并使用,“尝受檄虑囚,囚有具狱,当其众死者,吏抱成案,前请公占署。公阅未究,一问得其诬服之情,平反,上之,囚以不死。”^[47]林璠很能干,曾经受命虑囚,他所面对的这个案件的“具狱”,却又不是指可以抱、可以封、可以上的“成案”,而是指“案件审结”了。明代官员张宁(1426—1496)在其所撰《朱镛墓志铭》中也提到:“舒城民妇因奸,杀其夫,六安民杀从弟,皆诬逮他人。具狱上讞,公阅成案,廉得实,尽平反之,无不心服。”^[48]这条史料中的“具狱”和“成案”却又是近义词了。

明清时期,“具狱”一词仍然没有成为废词,

文徵明在《钱泮墓志铭》中说：“边帅执疑似数人，以为外来奸细，傅致抵死，本兵不为异。公察其非辜，特为执奏。同官谓‘具狱不宜翻异，恐得罪不测。’公曰：‘知其冤而不为白，何用法为！’奏上，数人者皆得不死。”^[49]钱泮的同事称“具狱不宜翻异”，与当时官员们经常说的“成案不宜翻异”完全同义。这是“成案”与“具狱”同义互换的一个很好的例证。

明人增补的《疑狱集》中，收入元代官员边其（生卒年不详）审理疑案的事迹，提到“视成案”，也可见成案是胡氏狱的案卷材料：“下胡氏狱，考验锻炼百至，胡遂自诬服，事上刑部。国朝之法，岁遣使审覆诸路刑狱。是岁，刑部郎中边其来开封，视成案即知冤滥，谓宣慰使安文玉曰：‘是妇不死。’安执不肯改。”^[50]

到了清代，由于“成案”一词又被用于“成案集”，词义有了新的变化，因此，按照宋代、明代的使用习惯，应当使用“成案”一词的场合，有时仍会使用“具狱”一词，如《宋史·陆九渊传》：“光宗即位，差知荆门。军民有诉者，无早暮皆得造于庭，复令其自持状以追，为立期，皆如约而至，即为酌情决之，而多所劝释。其有涉人伦者，使自毁其状，以厚风俗。唯不可训者，始置之法。”在孙奇逢《理学宗传·陆子篇》中，语言表述有所变化，陆九渊知荆门军州，对于轻罪的案犯，轻责释放。“光宗时，除知荆门军州。……轻罪晓令解释，至人伦之讼既剖，即手原讼牒归之，令自毁以厚俗。惟怙终不可悔化者，始详具狱，防异时为翻覆。”^[51]说明“具狱”就是可能被翻异的“成案”。

五、结论：悬案的解决

正如斯金纳所说：“一个社会开始自觉地掌握一种新概念的最明确的迹象是：一套新的词汇开始出现，然后据此表现和议论这一概念。”^[52]布克哈特则说：“一旦有条件纵观一个比较长的历史时期，人们就能够对事情的前因后果有更加详细的了解，从而做出相对恰当的结论。”^[53]“成案”这个概念首见于韩愈《蓝田县丞厅壁记》，至

北宋前期使用日渐频繁，语义也逐渐稳定下来，这一过程正是一个“社会自觉掌握一种新概念”的过程，标示着唐代后期至宋代前期刑事审判中对公文卷宗的态度的转变，从“漫不知何事”的联署，转向更为注重公文的内容，这也为之后（尤其是明代）政府将“不拘成案”视为官员基本职责的体系基础。

而唐代前期还没有“成案”一词，《唐律·职制律》“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中出现的“成案”，应该是“案成”之误。这一结论可以得到《名例律》“公事失错自觉举”条疏议、《断狱律》“徒流送配稽留”条疏议这两项内证的证实，也可以得到大量外证的证实。现存最早的《唐律》本子为元代本，距离唐代已有很久，出现这种微小的差错并不奇怪。宋代以后，“成案”一词越来越常用，《唐律》的抄手们将“案成”误抄成“成案”，反过来也印证了当时人们对“成案”一词越来越熟悉，对“案成”却反而越来越生疏的状况。

概念和术语的生命力，无不来自共识和有用性，任何法律概念和法律术语的出现和消亡，都不可能脱离社会的现实。唐代以前可以说是“案成”的时代，宋代则进入了“成案”的时代，宋代、元代、明代的司法领域中，发生过大量有关“拘于成案”还是“不拘成案”的激烈论争，最严重时甚至有官员以死抗争，清代又出现数以百计的“成案集”。“成案”一词的起源问题，恰好处于时代的交点上。本文阐明其起源，厘定其语义，澄清《唐律》中“成案”一词为“案成”之误，意在使这些与“成案”有关的问题得到逻辑贯通的解决。^[54]

按，本文定稿后，承蒙厦门大学周东平教授惠赐《译注日本律令》六《唐律疏议译注篇》，其中《职制律》由八重津洋平先生译注，“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中的两处“成案”均写作“案成”，^[55]竟与本文的结论不谋而合，惜未见引注和说明。特此附记，并向周东平教授致以诚挚谢意！

注释：

[1]立法中不应使用当时人们不熟悉的“新词”，是不言自明

的,即使官员的讲话也是如此。正如斯金纳所说:“一个行为者可以说有一种强有力的动机,以设法保证他的行为能够以他的社会中已成规范词汇的术语来加以自圆其说的说明。”[英]昆廷·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奚瑞森、亚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页。

[2]中国古人早就知道立法必须使用常用语汇这一道理,早在战国时代,韩非就在《八说》中说:“察士然后能知之,不可以为令,夫民不尽察。”意思是说:需要通过官员解释才能知其意的语词,是不能在法令中使用的,否则民众会无法了解其语意。唐代立法者更不至于草率地在法律中使用人们陌生的新创词汇。

[3]《职制律》,《唐律疏议》“稽缓制书官文书”条。参见刘文俊:《唐律疏议笺解》,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771页。

[4]参见戴炎辉:《唐律各论》,台北:成文出版社,1988年,第105页;刘文俊点校:《唐律疏议》,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13页;刘文俊:《唐律疏议笺解》,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771页;岳纯之点校:《唐律疏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62页。

[5]曹漫之:《唐律疏议译注》,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07页。

[6]钱大群:《唐律疏议新注》,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6-327页;亦见钱大群:《唐律疏议文白读本》,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第354页。

[7]屈守元、常思春:《韩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044页。按,学者考证认为,《蓝田县丞厅壁记》一文作于元和十年(815年)。

[8]从这一意义上讲,上述《唐律疏议译注》和《唐律疏议新注》两书对“稽缓制书官文书”条疏议中“成案”一词的解释,以钱大群先生的观点较为准确。而问题恰恰在于,如果按钱的解释,“公文形成”的原文应该是“案成”,《唐律》原文却为什么是“成案”呢?

[9]按,此处所说的用语环境,是指在某一历史时刻,某人使用“成案”这个词汇,必定建立在“成案”一词已经出现,并且当时的读者们已经可以理解该词的含义的基础上。不宜把“用语环境”一词简化为“语境”,因为“语境”在汉语中往注意为一篇文章的“上下文”,与词汇本身有没有出现并无关系。

[10][宋]欧阳修、宋祁:《儒学·颜师古传》,《新唐书》卷198,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642页。

[11][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张汤传》,《汉书》卷59,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637页。

[12][汉]司马迁:《酷吏列传·张汤传》,《史记》卷122,裴骃《史记集解》引邓展语,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137页。司马贞《史记索隐》、张守节《史记正义》未对“具狱”作出解释。

[13]《于定国传》,《汉书》卷71,第3042页。

[14]《杜缓传》,《汉书》卷60,第2666页。

[15]《张欧传》,《汉书》卷46,第2204页。颜师古、宋祁、王先谦都对此条中的“却”作了解释,师古曰:“退令更平番之”。参见《张欧传》,《汉书》卷46,颜师古注,第2205页。宋祁云:“注

文旧本‘番’作‘幡’”。先谦曰:“案若今言平反也”。参见[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卷1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610页。仅从对“却”的解释,很难看出“具狱”到底是实质审结,还是形式审结。

[16]如淳曰:“不正视,若不见者也。”晋灼曰:“面对囚读而封之,使其闻见,死而无恨也。”师古曰:“二说皆非也,面谓偕之也,言不忍视之,与吕马童面之同义。”见《张欧传》,《汉书》卷46,第2205页。

[17]按,北宋前期“汉书学”异常发达,涌现了宋祁、刘敞(1019—1068)、刘攽(1023—1089)、刘奉世(1041—1113)等著名注家。“三刘”稍晚于宋祁,对宋祁批评颜师古关于“具狱”的注解未置一词。甚至直到清代,钱大昭(1744—1813)《汉书辨疑》、沈钦韩(1775—1831)《汉书疏证》、周寿昌(1814—1884)《汉书注校补》、沈家本(1840—1913)《读史琐言》等也未对此表达意见,因为清代“成案”一词含义又有新变化。此处不作展开,仅就宋祁注展开讨论。

[18]同理,曹魏时期的邓展、南朝刘宋的裴骃之所以没有给出像颜师古那样的注释,是因为“文书司法”尚未发展到唐代的地步。唐代开元时期的司马贞(679—732)和张守节(生卒年不详)之所以没有对颜师古注提出异议,则可能因为他们认为颜注是准确的。当时还没有“成案”,因此他们不可能像已经有了“成案”一语的北宋人宋祁那样,提出新的意见。

[19][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卷29,第4240页。按,王先谦也认同宋祁的意见,认为“治狱之文,已具于上,宋说是”。

[20]分见《张汤传》,《汉书》卷59,第2637页;《于定国传》,《汉书》卷71,第3042页;《杜缓传》,《汉书》卷60,第2666页。

[21][宋]任广:《辘辘辨治》,《书叙指南》卷18,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按,任广是宋神宗时学者,熙宁九年(1076)当过曲沃知县,比宋祁晚三十年左右。

[22][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元后传六八,汉书九八,清光绪刻本。

[23][宋]司马光:《唐纪三一》,《资治通鉴》卷215,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872页。

[24][后晋]刘昉:《杨国忠传》,《旧唐书》卷106,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244页。

[25]当然,语言的发展是缓慢的、渐进的、复杂的。可以想象的是,并不是每个宋代学者都同意宋祁的观点,也有一些宋代学者并不将“具狱”等同于“成案”。如南宋初林越在《两汉隽言》中解释“具狱”说,具狱:《张汤传》“具狱磔堂下”,师古曰:“具为治狱之文,处正其罪而磔鼠也。”《于定国传》“于公抱其具狱,哭于府上。”师古曰:“具狱者,狱案已成,其文备具也。”他将“具狱”列为汉代的“隽言”并给出解释,但他没有继承宋祁、任广的说法,将“具狱”等同于“成案”。参见[宋]林越:《两汉隽言》卷2前集,明万历文林绮绣本。

[26]按,《唐律》中的“案”,除用例最多者的“文案”外,还有“公案”“本案”“判案”“旧案”“正案”“立案”“行案”“署案”“断案”“案省”“案状”“案验”等。“成案”仅见于“稽缓制书官文

书”条疏议，“案成”则见于“公事失错自觉举”条疏议和“徒流送配稽留”条疏议，三者涉及内容是同类的。

[27]《名例律》，《唐律疏议》“公事失错自觉举”条。参见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第412页；另见戴炎辉：《唐律各论》，台北：成文出版社，1988年，第104页。

[28]《断狱律》，《唐律疏议》“徒流送配稽留”条。参见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第2092页。

[29]《刘洎传》，《旧唐书》卷74，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07-2608页。

[30]〔唐〕李林甫等撰：《尚书都省》，《唐六典》卷1，陈仲夫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12页。《旧唐书》抄录了上述文字，参见《职官志二》，《旧唐书》卷43，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17页。

[31]〔唐〕唐临：《冥报记》卷中“唐睦仁蒨”条，方诗铭辑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7页。亦见于〔唐〕释道世：《六道篇第四》，《法苑珠林校注》卷6“唐睦仁蒨”条，周叔迦、苏晋仁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1册，第198页。

[32]〔宋〕王溥：《考上》，《唐会要》卷8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779-1780页。

[33]《武宗本纪》，《旧唐书》卷18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02页。

[34]〔唐〕白居易：《甲乙判》，《白居易全集》卷66，丁如明等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914页。

[35]〔清〕董诰：《郊天改元敕文》，《全唐文》卷129，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291a页。按，该敕文由前蜀主王建发布于蜀武成元年即唐天复八年（907）正月十日，文书措辞则一仍唐时习惯。

[36]关于这一点，当代汉语中就有很多例子，比如“酷”这个词，由于许多人使用而成了常用语；而一百多年前流行过的“费厄泼赖”“意蒂牢结”“群学”等词汇，就由于使用者日少，而沦为死语废词，被“公平竞争”“意识形态”“社会学”等取代。“格致”一词也已无人使用，“判决例”一词则让位于“判例”等，不胜枚举。按，近年来学界在语词史、概念史、观念史方面取得了可观的研究成果，参见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方维规：《概念的历史分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孙江等：《亚洲概念史研究》第1-1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2023年。

[37]按，白居易精通法律，不但担任过知制诰、秘书监、刑部侍郎，并以刑部尚书致仕，还曾撰写过著名的拟判著作《甲乙判》。他在“得甲为所由稽缓制书，法直断合徒一年，诉云违未经十日”这道试题中提出的处罚方式是“审时勾稽，考程定罪”。见《白居易全集》，第914页。

[38]〔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卷13“面封之”条，

“去酒省肉”条，“涕泣”条，民国景宋本。

[39]〔元〕脱脱等：《胡宿传》，《宋史》卷318，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366页。

[40]〔宋〕陈襄：《州县提纲要》卷1“情勿壅蔽”条，清函海本。

[41]〔宋〕葛胜仲：《右朝散大夫侍其公（玆）墓志铭》，《丹阳集》卷13，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2]〔宋〕邓肃：《书·与胡左司》，《栟榈集》卷14，明正德刻本。

[43]〔宋〕晁公遄：《梁山县尉厅题名记》，《嵩山集》卷50，清钞本。

[44]〔宋〕洪适：《向通判（仲堪）墓志》，《盘洲集》卷76，四部丛刊景宋刊本。

[45]〔宋〕洪迈：《夷坚志》乙志卷16“何村公案”，清十万卷楼丛书本。

[46]〔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24，刘琳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册，第3673页。按，此处“但视其成案而已”原文作“但视其长案而已”，“长案”不词，当为“成案”之误。

[47]〔元〕柳贯：《故宋宣教郎主管礼兵部架阁文字林公（琦）墓碑铭》，《侍制集》卷11，四部丛刊景元本。按，此段“未究”不词，当为“未穷”之误。

[48]〔明〕张宁：《明故太中大夫广西布政司右参政朱公（鏞）墓志铭》，《方洲集》卷25，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9]〔明〕文徵明：《江西布政使司左参政赠光禄寺卿钱公（泮）墓志铭》，《甫田集》卷33，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0]〔五代〕和凝著、〔宋〕和嶸续、〔明〕张景朴：《疑狱集》卷9“边其揭捕文”条，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1]〔清〕孙奇逢：《陆子》，《理学宗传》卷7，万红点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116页。

[52]〔英〕昆廷·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吴寿森、亚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页。

[53]〔瑞士〕布克哈特：《世界历史沉思录》，金寿福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0页。

[54]如进一步追溯《唐律》及唐代其他文献中的“案成”的渊源，需考察北魏永平三年（510）颁布的一份重要诏敕，其中多次提到“案成”。其规定了刑事诉讼程序从实质完成“狱成”到实质与形式共同完成“案成”的四个层次，其影响自然及于唐代。限于篇幅，只能另文再论。参见〔北齐〕魏收：《刑罚志》，《魏书》卷111，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883-2884页。

[55]日本律令研究会：《译注日本律令》六《唐律疏议译注篇二》，东京：东京堂，1984年，第142页。

〔责任编辑：邹秋淑〕